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政澤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6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jinlin014@mail.taina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4526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45269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經  
公務人員升官等（資位）考試及格者，各機關無須再行遴  
選參加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保訓會109年4月9日公訓字第10900031481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